证券代码:603219 证券简称:富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	–	2026/6/2	2026/6/2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4月1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分配方案如下: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61,4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1,180,820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共计拟派发现金股利28,010,959.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不派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560,219,180× 0.05÷ 561,400,000≈0.0499元/股。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0499)÷(1+0)=前收盘价格-0.0499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	–	2026/6/2	2026/6/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及4名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宁波富佳控股有限公司、王跃旦、俞世国、王懿明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对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4-62838000

特此公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 公告编号:2026-030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比例达1%及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5/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5月27日~2026年5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29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727,142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3%
实际回购金额	3,080.7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55元/股~20.7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5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9)。

二、回购股份比例变动达到1%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公司现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暨回购股份比例增加1%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5月2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587,1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4%,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09%,购买的最高价为18.06元/股、最低价为16.7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49.95万元。

三、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年5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57,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52,225,204股的比例为0.0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8.22元/股,最低价为18.0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3.28万元。

(二)2026年5月25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727,1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回购最高价格20.7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5.55元/股,回购均价17.84元/股,使用资金总额3,080.73万元。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年5月27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截至本公告披露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3,729,486	28.73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8,495,718	71.27	152,225,204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281,700	1.50	2,580,199	1.69
股份总数	152,225,204	100.00	152,225,204	100.00

注1:上表中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截至2025年5月26日数据。

注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变动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所致。

注3:本次回购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为前次回购股份,2025年10月22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428,643股公司股票非交易过户至“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本次回购完成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为前次回购剩余股份及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之和。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通过本次回购计划总计回购股份1,727,142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301696 证券简称:三瑞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1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2.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00元(含税),以当前公司总股本400,010,000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005,000.00元(含税),占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47.47%。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0,01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其中:

1.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现金4.50元;

2.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日

2.除权除息日:2026年6月3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26年6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上述承诺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根据上述承诺,本次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将由24.68元/股调整为24.18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北大道888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91-88113337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0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许冉女士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备注: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许冉	是	31,100,000	6.22	1.30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6年5月22日	2027年5月21日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置换存量股票质押融资
		10,400,000	2.08	0.44	否					
合计		41,500,000	8.30	1.74	–	–	–	–	–	–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许冉	是	31,980,000	6.40	1.34	2024年8月14日	2026年5月25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许冉	500,000,000	20.97	228,123,000	237,643,000	47.53	9.97	201,113,000	84.63	173,887,000	66.28
王霞(代未成年人许某某先生管理)	126,515,969	5.31	0	0	0	0	0	–	0	0
合计	626,515,969	26.28	228,123,000	237,643,000	37.93	9.97	201,113,000	84.63	173,887,000	44.72

备注:1、王霞女士将其代未成年人许某某先生行使权利的公司股份126,515,969股所对应的身份性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参会权、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等身份性权利全部委托许冉女士行使。委托期限至2028年10月23日(即未成年人许某某先生十八周岁生日之日止)。

2、上述限售股为高管锁定股。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

1、许冉女士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许冉女士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72,0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4.41%,占公司总股本的3.02%,对应融资余额为55,00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14,293,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42.86%,占公司总股本的8.99%,对应融资余额为167,000万元。许冉女士质押融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工资薪金、分红资金、投资收益和其他收入等,许冉女士具备资金偿付能力。

3、许冉女士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许冉女士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均不产生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相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327国道58号公司总部大楼205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5、主持人:李士振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09人,代表股份 854,049,6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500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602,726,0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79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99人,代表股份251,323,5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207%。

4、本次股东会以现场加通讯的形式召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详见后附《山推股份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通过。

2、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会议选举李士振先生、张民先生、王翠萍女士、曲洪坤女士、肖奇胜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任期自2026年6月1日至2029年5月31日。

各非独立董事选举结果如下:

2.01、选举李士振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李士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选举张民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张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选举王翠萍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王翠萍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4、选举曲洪坤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曲洪坤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5、选举肖奇胜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肖奇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会议选举吕莹先生、潘林女士、韩菲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任期自2026年6月1日至2029年5月31日。以上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

3.01、选举吕莹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吕莹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选举潘林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潘林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3、选举韩菲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韩菲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律师姓名:项瑾、张智淳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山推股份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单位:股

非累积投票提案

序号	审议议案	股份类别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赞成股数	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议案是否通过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总计	854,049,641	853,620,941	99.9498	377,000	0.0441	51,700	0.0061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51,339,356	250,910,656	99.8294	377,000	0.1500	51,700	0.0206	—

累积投票提案

序号	审议议案	股份类别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得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议案是否通过
2	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1	选举李士振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计	854,049,641	843,461,216	98.7602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51,339,356	240,750,931	95.7872	—
2.02	选举张民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计	854,049,641	845,277,938	98.9729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51,339,356	242,567,653	96.5100	—
2.03	选举王翠萍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计	854,049,641	845,278,227	98.973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51,339,356	242,567,942	96.5101	—
2.04	选举曲洪坤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计	854,049,641	845,277,026	98.9728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51,339,356	242,566,741	96.5097	—
2.05	选举肖奇胜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计	854,049,641	845,277,035	98.9728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51,339,356	242,566,750	96.5097	—
3	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1	选举吕莹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计	854,049,641	846,060,321	99.0645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51,339,356	243,350,036	96.8213	—
3.02	选举潘林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计	854,049,641	846,046,119	99.0629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51,339,356	243,335,834	96.8157	—
3.03	选举韩菲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计	854,049,641	846,060,988	99.0646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51,339,356	243,350,703	96.8216	—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推股份”或“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5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与公司七届一次职工代表联席会议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李士振先生、张民先生、王翠萍女士、曲洪坤女士、肖奇胜先生

独立董事:吕莹先生、潘林女士、韩菲女士

职工代表董事:马景波先生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由上述9名董事组成,任期自2026年6月1日至2029年5月31日。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3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公司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附件。

二、公司部分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爱华先生在任期届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爱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陈爱华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陈爱华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公司七届一次职工代表联席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件: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李士振先生,1981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工程硕士,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02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部部长助理、副部长、潍柴MAZ项目副总经理、驻白俄罗斯副总代表,马兹潍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兹项目副总代表,马兹潍柴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重汽/中国重汽(香港)公司采购中心主任,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采购总监,重汽(济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重汽(济南)传动轴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中国重汽/中国重汽(香港)公司价值工程部部长,中国重汽集团杭州发动机有限公司党委委员、书记、董事、总经理、质量总监、HOS总监、董事长,临沂山重挖掘机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山重建机(济宁)有限公司董事长,山重建机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山东山推智慧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山推(德州)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省共同体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山推股份公司总经理、价值工程部部长,山推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具有丰富的机械制造企业技术、生产、采购和安全管理经验。

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50,000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 民先生,1972年出生,大学文化,工学学士,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政工师,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1995年7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推土机事业部采购部副部长、金结工厂厂长、制造部部长、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生产采购中心主任,山东山推工程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长,山推道路机械有限公司监事长,公司总经理助理、执行总监,山东彩桥驾驶室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山东山推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党委委员,山推铸钢有限公司董事,小松山推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山东山推工程机械结构件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山推工程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机械事业部副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山推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山推(德州)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省共同体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山重建机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具有丰富的机械制造企业技术、生产、采购、营销和安全管理经验。

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企业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持有本公司股票66万股(均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翠萍女士,1977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学学位,正高级会计师,本公司董事。1999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山推股份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山东重工集团财务管理部副部长,山推股份与马尼托马克起重机合资公司财务总监,北京山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委派财务总监、董事,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运营党支部书记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潍柴动力(香港)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和金融管理经验。

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企业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潍柴动力(香港)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马景波先生,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本公司职工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1990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与企业管理部部长助理、运营管理部副部长、部长、党支部书记,潍柴动力(潍坊)铸锻有限公司董事,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考核总监,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运营考核总监,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控部部长,山重建机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山东山推工程机械结构件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山推欧亚陀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山推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山东山推工程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山推(德州)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职工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运营管控等工作经验。

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曲洪坤女士,1980年出生,本科学历,管理学学位,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05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潍柴集团财务部部长助理兼综合科科长、税务管理科科长、重机财务总监(副部级)、财务部部长、潍柴集团财务部部长、山东重工财务管理部部长,山推机械监事会主席、重汽财务总监、香港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部部长、潍柴集团财务总监、董事,潍柴动力财务总监、财务管理部部长、财务管理部党支部书记,潍柴动力党委委员、财务总监、价值工程总监兼财务管理部部长、党支部书记、财务运营与数据工程党总支副书记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山推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山推(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同心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和金融管理经验。

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企业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肖奇胜先生,1971年出生,工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工程师,本公司董事。1994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应用工程总监、销售总监、总裁助理、非道路动力总成销售总监、大客户部总经理,潍柴(青岛)智慧重工有限公司董事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全球营销中心副总经理,潍柴(山东)动力总成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具有丰富的生产、市场营销、综合管理等经验。

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企业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全球营销中心副总经理,潍柴(山东)动力总成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吕 莹先生,1962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副秘书长,北京天施华工国际会展有限公司(协会控股60.01%)总经理,同时兼任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潘 林女士,1985年出生,法学博士,山东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2年参加工作,曾任山东大学法学院师资博士后、讲师、副教授。现任山东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山东省泰山学者青年专家,兼任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山东省法学会民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韩 菲女士,1977年出生,工商管理(会计方向)专业博士、财政部首期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审计系主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同时兼任上市公司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主任,渣打证券(中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主席,北京师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外部监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七届一次职工代表联席会议,选举马景波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十二届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自2026年6月1日至2029年5月31日。

马景波先生当选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件:马景波先生简历

马景波先生,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本公司职工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1990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与企业管理部部长助理、运营管理部副部长、部长、党支部书记,潍柴动力(潍坊)铸锻有限公司董事,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考核总监,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运营考核总监,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控部部长,山重建机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山东山推工程机械结构件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山推欧亚陀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山推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山东山推工程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山推(德州)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职工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运营管控等工作经验。

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